

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增訂信託財產給付彈性及信託監察人權責等相關條款)

本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本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託人：_____ (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 契約條款 | 說明 |
|--|--|
| 第 1 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 <u>安養照護</u> 及醫療等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 <u>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u> 事宜。 | 一、明定本契約之信託目的。 二、 <u>明定為配合委託人之需要，委託人可授權受託人於一定條件下調整給付之金額或方式，以符合信託目的。</u> 三、明揭本契約為自益信託之性質。 |
| 第 2 條 (信託財產)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二)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 |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資金之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追加信託財產。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以票據或匯款之方式交付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五、第五項參照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

| | |
|--|---|
| <p>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四、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p> <p>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p> | |
| <p>第3條 (信託存續期間)</p> <p>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至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簽訂契約日起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第十六條第(三)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p> |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之始日及末日。</p> <p>三、第三項明定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約定因委託人通知終止或委託人死亡之事由終止信託關係時，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應提出證明文件之義務。</p> |
| <p>第4條 (信託監察人)</p> <p>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p> <p>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p> | <p>一、第一項約定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及義務。</p> <p>三、第三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辭任及解</p> |

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

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五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第 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

任方法。

四、第四項明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遭解任時之處理機制，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五、第五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設置及報酬事項。又信託監察人之報酬事項，於本契約成立時業經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合意約定，故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因涉及合意事項之變動，影響信託監察人之權益，自應事先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並未違背利益迴避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係採單獨管理運用之方法。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專戶之登載名義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

三、第三項明定信託帳戶之開戶及存款方式。

四、為增加信託財產運用之彈性，委託人與受託人得僅約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銀行存款，亦得依實際需要約定信託財產可投資於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爰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得經委託人同意後，投資銀行存款

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

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

-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 (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

第 6 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

以外之金融商品。又如委託人指定投資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或國外債券等以外之其他投資標的，應於本條第四項第(四)款詳細列舉之。

五、第五項明定委託人同意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而得運用信託財產之行為。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約定受託人之告知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所承擔之各項風險。

二、第六項明定信託財產兌換匯率之基準。

險機制之保障。

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委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一)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二)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三)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四)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 | |
|--|--|
| <p>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p> | |
| <p>第 7 條 (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u>額外</u>分配信託收益。</p> | <p>本條明定信託收益分配之方法及限制。亦即，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原則上受託人不對受益人<u>額外</u>分配信託收益。</p> |
| <p>第 8 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 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p> |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受託人之免責事由。 三、依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為明確界定受託人之責任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受託人履行責任之限度，以信託財產為限。</p> |
| <p>第 9 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金匯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p> |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之附隨義務及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委託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

| | |
|---|--|
| <p>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者，亦同。</p> | |
| <p>第 10 條 (信託財產之給付)</p> <p>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u>但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u></p> <p>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當事人得依個案需求自行約定，於表四列舉記載)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p> |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給付信託利益之方式。又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負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義務。若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之變更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u>二、如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即可能有啟動委託人之生活照顧、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需求，故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u></p> <p><u>三、至於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雖認為：「次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是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u></p> |

| | |
|---|--|
| | <p>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並得請求受託人填補損害或減免其報酬。故信託行為中，如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但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置，如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約定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僅係涉及信託利益給付之始期，並非涉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尚無違背上開函示之意旨。</p> <p>四、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如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而有重大支出者，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動支信託財產之程序。</p> |
| <p>第 10 條之 1(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p> <p>一、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 百分之 百分比以上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p> | <p>一、委託人如認為信託存續期間不須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者，得不勾選或刪除本條約款之選項；如簽約後有變動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則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若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雖可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但其範圍僅限於相關費用。鑒於在信託存續</p> |

| | |
|---|---|
| <p>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該累積增加幅度之百分比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 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 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之收費標準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 <p>期間，可能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或其他客觀情事，致有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雙方當事人自得約定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又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雖約定，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但其發動調整信託給付之權限在於監護人，未必能完全符合委託人之需要。</p> <p>三、為使受託人所提供之服務更能符合本契約之目的，本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於四種情形下，當事人雙方得約定，由受託人於一定百分比或一定金額限度內，衡量調整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一定百分比以上。</p> <p>(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p> <p>(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四)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p> |
|---|---|

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按_____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四、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五、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

六、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經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四、為因應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收費標準，以符合委託人長照服務之需求，本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爰訂定第二項約定，明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五、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而設置，故第四項明定如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六、至於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雖認為：「次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是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並得請求受託人填補損害或減免其報酬。故信託行為中，如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

| | |
|--|--|
| | <p><u>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但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置，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需要，而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僅係涉及信託利益之給付，並非涉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尚無違背上開函示之意旨。</u></p> <p><u>七、第五項明定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u></p> <p><u>八、因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明定受託人得調整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情形、條件及額度，為避免受託人受到不當之干擾，落實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第六項爰明定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u></p> |
| <p>第 11 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報告書)</p> <p>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 15 日前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p> <p>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p> |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報告書之編製期限及寄送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之編製及承認主體。並參考實務作法於信託契約內約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p> |

| | |
|---|--|
| <p>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p> | |
| <p>第 12 條 (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p> | <p>本契約係以保障委託人本人未來生活、<u>安養</u>照護及醫療等為目的，其受益權之享有具有相當之專屬性，故限制受益權之轉讓性，並禁止受益人設定權利質權。</p> |
| <p>第 13 條 (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p> <p>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 XXXX 元。</p> <p>二、修約手續費：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 X 條第 X 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XXXX 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p> <p>三、信託管理費： 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 XXXX 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XXXX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 5 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p> <p>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u>各項</u>存款按每日餘額<u>加計應收利息</u>計算。 (二)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簽約手續費、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收取，並向委託人揭露。</p> <p>二、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五項明定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時之處理方式。</p> |

| | |
|--|---|
| <p>(三) 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p> <p>(四) 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p> <p>(五) 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p> <p>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p> | |
| <p>第 14 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p> <p>(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p> <p>(二) 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p> <p>(三) 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p> | <p>一、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信託報酬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舉之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p> <p>二、信託財產如不足支應信託報酬及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p> |
| <p>第 15 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p> <p>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得修改之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為限，並明定申請變更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若委託人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p> |

| | |
|---|--|
| <p>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基本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p> <p>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u>安養照</u>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p> <p>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p> <p>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p> | <p>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以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u>安養照</u>護及醫療等之目的，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前之意思。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以增加彈性。</p> <p>三、第三項明定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本契約內容之程序。</p> <p>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或同意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變更內容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p> |
| <p>第 16 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p> <p><u>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定：</u></p> <p><u>(一) 本契約得否由委託人隨時終止(請擇一勾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p> | <p>一、本條明定<u>五款關於本契約終止</u>之事項或程序。</p> <p>二、第(一)款明定委託人<u>得否</u>任意終止信託之<u>二種選項</u>，以供委託人擇一勾選。為配合第(一)款之修正，第(二)款明定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程序。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則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訂，調整其款次及文字。</p> <p>三、就第(一)款所約定二種選項而言，<u>主要為尊重委託人成立信託時之意願而設計。若委託人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u></p> |

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

(三)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

(四)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應即終止。

(五)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本契約，自應依其約定。例如委託人擔心法院受理其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審理期間延宕過久，而其實際上已喪失財產管理能力，為凍結委託人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可能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能力，以保障信託財產之安全，即可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反之，委託人若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則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監護人能否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以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

四、第(二)款約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五、第(三)款將委託人死亡，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

六、第(四)款將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有此等事由發生時，本契約應即終止。

五、第(五)款將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

| | |
|--|--|
| <p>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p> <p>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約定之<u>情形申請終止</u>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u>但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u></p> | <p>一、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且依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又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u>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u>，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前之意思，爰於第一項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u>又第一項但書配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之款序調整，配合文字修正。</u></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應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u>又配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之修正，增訂本項但書明定若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縱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亦不得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u></p> |
| <p>第 1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p> <p>一、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p> <p>(一)依第十六條<u>第(一)款、第(二)</u></p> | <p>一、第一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其中，如依第十六條第(一)款、<u>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u>約定終止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又依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時，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u>又配合本契約第十六條之款次修正，調整第</u></p> |

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

(二)依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一)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三)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四)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

一項及第二項之文字。

二、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因此，若委託人死亡後，而無繼承人繼承時，於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應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應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三、第二項明定受託人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期限及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依其約定。

四、第三項明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時，受託人得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依其約定。

五、第四項明定，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情事時，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

| | |
|--|---|
| <p>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p> <p>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p> <p>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p> | <p>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依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致受託人之責任尚未解除，仍負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或書類備置等義務，受託人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又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亦同。</p> <p>六、第五項明定受託人之留置權。</p> |
| <p>第 19 條 (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p> <p>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p> <p>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p> |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或受託人違約之補正及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之賠償責任。</p> |
| <p>第 20 條 (個人資料保護)</p> <p>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p> <p>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u>「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u></p> |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得依法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u>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u>。</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u>「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u>，並受告知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u>應注意者，受託人於辦理安養信託時，其實際告知事項依其內部規章辦理。</u></p> <p>三、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有權查詢本契約</p> |

| | |
|---|--|
| <p>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及「<u>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u>」(詳如附件三),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p> <p>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p> | <p>「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p> <p>四、第四項明定受託人於執行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p> |
| <p>第 21 條 (印鑑之留存)</p> <p>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p> <p>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印鑑留存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留存印鑑變更、遺失或毀損之處理程序。</p> |
| <p>第 22 條 (指示與通知)</p> <p>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p> <p>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之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應以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各方當事人之指示、通知及報告應遞送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方式。</p> <p><u>四、至於第三人於經委託人同意,而對受託人所為事務處理之相關通知,因非屬本條約款之指示、通知與報告,自得依照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辦理(例如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u></p> |

| | |
|--|---|
| <p>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p> | <p><u>繳費單，得經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傳送，再由受託人列印之方式繳納)，以符實際需要。</u></p> |
| <p>第 23 條 (稅捐)</p> <p>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p> <p>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p> | <p>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申報繳納之稅捐，應自行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應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p> |
| <p>第 24 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條款。</p> <p>二、第二項明定補充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之依據及範圍。</p> |
| <p>第 25 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p> <p>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p> |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並明定委託人負有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之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由委託人據實告知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訊。</p> <p>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違反據實告知及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時，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拒絕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時，委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五、第五項明定 FATCA 法案、協議、</p> |

| | |
|--|---|
| <p>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p> <p>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p> <p>三、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 <p>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p> |
| <p><u>第 25 條之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u></p> <p><u>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 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u></p> | <p><u>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等相關法令，委託人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又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u></p> |

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一種類型),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三、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

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注意者,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下列五種類型之一者:(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惟因安養信託係為委託人個人之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而設定,應僅有「於其所在國家

| | |
|--|---|
| <p><u>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u></p> <p><u>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u></p> <p><u>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 <p><u>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一種類型有適用之可能性，故僅列該類型之審查規範。</u></p> <p><u>二、第二項明定為遵循 CRS 等相關法令，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申報。</u></p> <p><u>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之據實告知義務及通知義務。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u></p> <p><u>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予受託人時，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u></p> <p><u>五、第五項明定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u></p> |
| <p>第 26 條 (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p> <p>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p> <p>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之保密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爭議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p> <p>三、第三項明定本契約條款標題之功能及效力。</p> <p>四、第四項明定由受託人應提供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之書面格式。</p> |

| | |
|---|--|
| <p>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p> <p>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p> | |
| <p>第 27 條 (附件之效力)</p> <p>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p> <p>二、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三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XX 銀行信託財產專戶-總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以及其他須由受託人負管理義務責任之約定，自保單或保險契約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時，失其效力。</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附件之效力。</p> <p>二、第二項明定「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及受託人之相關責任，失其效力。</p> |
| <p>第 28 條 (契約正本及影本)</p> <p>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留存。</p> | <p><u>一、本條明定契約正本及影本之份數及留執事宜。</u></p> <p><u>二、提醒受託人注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之規定，受託人與委託人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其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託人與委託人訂約前應履行法定之告知義務。</u></p> |
| <p>第 29 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及聲明事項之記載。</p> | <p>本條明定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記載內容及範圍。</p> |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_____

表一：委託人(兼受益人) 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連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表二：指定受款人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名稱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方式 | | | |

表三：交付之信託財產

| | | | | |
|-----|--|------|--------|------|
| 金錢 | 新臺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 | | |
| 保險金 | 以保險公司實際撥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其保險契約資料如下： | | | |
| | 保險公司名稱 | 保單號碼 | 保險公司名稱 | 保單號碼 |
| | | | | |
| | 保險公司名稱 | 保單號碼 | 保險公司名稱 | 保單號碼 |
| | | | | |

表四：信託財產之給付

- 自契約簽訂日起
自 年 月 日開始給付
其他：

| | | | |
|-----------|---|-----------|------------------------|
| 委託人 本人 |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 給付金額 | 指定帳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____銀行__分行 帳號: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新臺幣_____元 | |
| | <u>特殊給付項目</u> (依個案需要自行勾選)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意外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生前契約費用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依個案需要自行增列) | 新臺幣_____元 | |
| 指定受款人 |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u>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名稱</u> | 給付金額 | 指定帳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戶名:_____ ____銀行__分行 帳號: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新臺幣_____元 | |
| | <u>定期給付方式</u>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u>其他受款人名稱</u> | <u>給付金額</u> | <u>指定帳戶</u>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戶名:_____ ____銀行__分行 帳號: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 新臺幣_____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新臺幣_____元 | |

表五：信託監察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附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1)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 信託監察人姓名/ 名稱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報酬給付 |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

(2)約定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共__人，接續順位如下：

| 順位 | 姓名/名稱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報酬給付 |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
|----|-------|----------------|------|------------------------|
| | | | | |

| | | | | |
|---|--|--|--|---|
| 一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
| 二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
| 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

註：定期給付方式應記載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報酬及確定月份之日期。

2. 無信託監察人。

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立約人簽章：

| | |
|----------------------|--------|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 核對本人親簽 |
| 委託人： |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輔 助 人： | | |
|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 | |
| 受託人：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地址： 電話： | 受 託 人 鈐 印 | |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行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行個人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地址及通訊方式、交易、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如委託人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委託人若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時，其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行所屬關係企業(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或查詢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本行信託部。電話：_____。

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簡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特定目的說明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 |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 1.本行。 2.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 5.美國國稅局。 |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

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並辦理辨識、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相關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特定目的說明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
| 為辨識委託人是否屬 CRS 下定義之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尚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 |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 1.本行。 2.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稅捐稽徵機關。 |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

| | | | | | |
|--|---|--|--|--|--|
| | <u>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u> | | | | |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CRS 相關法令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四：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同意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同意 XX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因信託業務之需要，於本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
障礙之情事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章：

| | |
|--------------------------------------|--------------------------|
| <u>同意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u> | <u>核對本人親</u> <u>簽</u> |
| <u>同 意 人：</u> | |
| <u>法定代理人：</u> | |
| <u>輔 助 人：</u> | |
| <u>(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u> | |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